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10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銘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金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因111年度勞簡字第104號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玖萬貳仟捌佰捌拾伍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肆仟捌佰元，惟因上訴人係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關於駁回其餘工資請求提起上訴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2/3後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壹仟陸佰元（計算式：4800元 $\times$ 1/3=1600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